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高铁先生、卜彦峰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1) 提名高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卜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铁先生：男，55岁，经济学学士。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本公司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曾任山西省纪委监委助理调研员、正处级检查员，山西省纪委监察委正处长级副主任。

高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高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卜彦峰先生：男，47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曾任本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

卜彦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卜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卜彦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